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羽軒
電話：047531446
傳真：047229145
電子信箱：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462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46206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~2025年「健康 99—全國公
教健檢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
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查照轉知貴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
11140020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健
檢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—公教健檢專
區」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
/submenu?uid=450]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submenu?uid=450)）查詢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